

哈尔滨工业大学具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的应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直博生）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规范和落实《哈尔滨工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直博生）实施办法》（哈工大本〔2023〕158号）中具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的应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直博生）的遴选，制定本细则。

一、基本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具有优良的政治素质。

（二）具有正式学籍的应届本科毕业生。

（三）在某些专业领域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特殊学术专长指在学科竞赛、科技创新等方面有突出表现；突出培养潜质指在管理、创业、体育运动等方面有培养潜力。

（四）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未解除的处分记录。

（五）满足教育部要求的其他条件。

二、申报条件

申请具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推免的，可不受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考评成绩排名的限制，但须满足：

（一）申请“特殊学术专长”推免的，须在学科竞赛、科技创新中以排名第一获国家级一等奖（或金奖）至少一项；或在相关领域重

要学术期刊以第一作者发表论文至少一篇。

(二) 申请“突出培养潜质”中“管理”潜力推免的,须获评省级及以上思政类集体荣誉奖项主要负责人或个人荣誉奖项至少一项;或获评学校学生五四奖章、春晖创新成果奖、李昌奖学金和十佳大学生、十佳学生干部、十佳集体、十佳团队等校级经认定的集体奖项主要负责人或个人奖项至少一项;或担任学校、学院(学部)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学生团委副书记满6个月;或担任校级学生组织主要负责人任职满6个月。

(三) 申请“突出培养潜质”中“创业”潜力推免的,须为进入大学生创业园孵化,经工商部门批准创办6个月以上且正常开展经营活动的学生企业创办人,并在孵化期内申报至少一项发明专利(含授权);或学生及其创办的企业成为国家级各类创新创业比赛的一等奖(或金奖)获得者;或其创办的企业在孵化期内获得300万以上风险投资。

(四) 申请“突出培养潜质”中“体育运动”潜力推免的,须专项运动成绩突出,符合《哈尔滨工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高水平运动员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直博生)工作办法》的各项要求。

三、考核办法

(一) 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并填写《哈工大本科生破格申请免试攻读研究生申请表》,提供能够说明本人特殊学术专长或突出培养潜质的材料。

(二) 需要不少于三名校内本专业教授或相关领域专家联名推荐。

（三）必须经过所在学院、学部、校区推免工作小组指定有关专家组进行综合考核,并对有关推荐材料和本单位内综合考核结果进行公示。

（四）学校成立专家评审组，对申请学生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并组织相关学生进行答辩，择优遴选推荐，推荐结果在校园网进行公示。

（五）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对通过评审的学生进行最终审查，决定是否具有推免资格。

四、其他说明

（一）威海校区、深圳校区可根据本细则，制定本单位实施细则。

（二）本实施细则由本科生院、学生工作部（处）/团委、国家大学科技园负责解释。